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要求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、吕晓红女士、宓明君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2025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、吕晓红女士、宓明君先生在任职期内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